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永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永生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參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范永生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審理中就是否延長羈押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疑重大，復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，及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12月3日起予以第1次延長羈押在案。今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2月2日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訊問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前述羈押事由依然存在，又本案雖於同（31）日宣判，並變更起訴法條，判被告犯乘機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然本案尚未確定，為確保本案後續上訴之審理及執行，

01 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
02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以及日後上訴
03 時被告應訴之便利等情，本院認尚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
04 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
05 代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4年2月3日起延長羈押2
06 月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11 法 官 鄧煜祥

12 法 官 梁世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曾翊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